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有限责任公司法



法律出版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有限责任公司法

刘小林 译
谢怀栻 校

法 律 出 版 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法

刘小林译 谢怀栻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7212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31,500字

1983年 月第一版 1983年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0,000

书号6004·640 定价0.17元

译 者 的 话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法》是重要的公司法之一，联邦德国于1980年对此法作了近百年来最大的一次修订。修订的重点是：最低公司股本额的规定，实物出资的物权属公司所有，公司发起人的责任，股东的询问权和查帐权新规定，股东以贷款代替投资时对贷款债权程序的限制，单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对公司管理董事的处罚条款及其他的有关保护债权人的规定。译者将修订前全部条文译出作为注解附入本书，对研究该法有一定意义。

为使从事经济法实际工作的读者易于理解本法，由译者撰写了简短的前言。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得到联邦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学会国际私法研究所研究员弗兰克·慕容策博士的热情帮助，谨此致以最真诚的谢意。

1981年4月17日 北京

前 言

本书是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法》新文本的汉译本。有限责任公司于一八九二年首创于德国，与其他六种西德民商法上传说的公司形式* 相比，有限责任公司不仅独具特色，其重要性也日益增长。一九七五年以来的统计数字表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额增长逐渐超过了股份公司，到一九八一年底，西德共有220,000个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达到900亿西德马克，超过了全部股份公司的资本总额。此外，在世界范围内，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也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例如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以及一些拉美国家、日本等某些亚洲国家，都相继仿效制定了自己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因此可以说，这个法律的制定是成功的。

这个法律成功之处主要在于，首先，它赋予“有限责任公司”两大特点。在公司的外部关系上，它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股份公司最重要的优点：公司对债权人的责任仅限于其自身的财产，股东对债权人的责任仅限于其认购的股本出资；在公司的内部关系上，股东人数有限，并可利用章程决定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管理公司的各种事宜，因而具有了

* 即无限公司，股份公司，两合公司，股分两合公司，隐名合伙，船舶运输公司。——著者注

合伙企业在内部关系上的灵活性。由于这两大特点，少数投资人，乃至一人，可以很方便地设立起有限责任公司，避免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复杂手续；同时这些投资人负有限的责任，避免了合伙股东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危险，因而促进了这种公司的发展。

其次，为保证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在与发展，立法者针对公司与股东的关系问题，实质上是关于公司的资本问题，作了一系列的专门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了《西德有限责任公司法》的重要内容和特色。这些规定来自公司法理论关于资本的三大原则：

一、法定资本制与股东的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法定资本制，公司在设立时，股东即有义务将股本全部认足，由此而发生的股东的义务有：

1. 缴纳股本出资与股东的除名、股份没收：

股东缴纳其出资的义务是绝对的，如不缴纳或未缴清时，公司可限令其支付，并有权要求该股东的前手支付。逾期不缴者，公司有权将其除名，并没收和拍卖其股份。拍卖得款仍不足以弥补出资额时，其他股东有义务按股份比例弥补缺额，从这一点上讲，与合伙有些相似之处。

2. 股东支付有限制增缴股款的义务：

公司资金不足时，股东大会可决议要求股东支付有限制的增缴股款。这时，股东的支付义务与缴纳股本出资相同。不同的是，发生股份没收与拍卖，拍卖得款不足时，其他股东无弥补义务。

3. 股东支付无限制增缴股款的义务：

公司按章程可向股东提出无限制增缴股款的义务，股东有权对股份弃权并退股。此时公司可将该股份加以拍卖，扣

除增缴股款和出售费后向股东归还余额。公司也可将该股份购为本公司的股份，但公司如不立即向该股东付款，股东可向法院起诉要求解散公司，法院可作出判决。

股东的前手对这种增缴股款没有支付义务。

但是，不论何种增缴股款均不法定作为公司对债权人的保证，在一定情况下均可退还股东。

4. 以贷款代替股东投资所受的限制：

1981年本法新文本增订两条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新规定：股东或他人以贷款代替股东投资时，一旦公司破产，该提供贷款的债权人的债权只能作为普通破产债权受到清偿，而不享有贷款债权原有的优先顺序，以防银行机构支持信用不佳的公司损害一般债权人的利益。这种规定在理论上发展了《有限责任公司法》，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在创造更坚实的基础。

二、维持资本原则与公司保持股本总额的义务：

按公司法理论维持资本原则，西德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规定，公司有义务保持股本总额。第一类规定是不允许向股东付出公司的财产。公司股本总额亏损时，不允许向股东支付增缴股款，已付还者可要求退还。第二类规定是不允许公司把未缴清的股份购为公司股份或接受作为抵押，也不允许公司把属于债权人的股份收回，以防减少公司股本总额。

三、资本不变原则与增资、减资登记：

公司法理论中的资本不变原则，就是说，除依法定程序外，不得自由变动公司股本。增资往往较简单，但应行登记手续，减资却意味着对债权人责任的减少，因此该法规定，减资首先须进行三次公告，要求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报告债权并进行登记，公司对不同意减资的债权人应清偿债务或提供

担保。此外,仅当第三次公告一年之后,法院查明上述各项实属完成后才予以登记减资。

读者在研究《西德有限责任公司法》时,应将以上各点作为理解该法的重点,不同国家继之而起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往往各不相同,但关于上述各点的不同则构成实质性的差异,研究这些差异,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理论和实践的重要课题。

译者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的设立·····	1
	(第一条至第十二条)	
第二章	公司与股东的法律关系·····	8
	(第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	
第三章	代表与管理·····	16
	(第三十五条至第五十二条)	
第四章	章程的修改·····	24
	(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	
第五章	公司的解散与设立无效·····	28
	(第六十条至第七十七条)	
第六章	最终条款·····	34
	(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五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有限责任公司法

(1892年4月20日)

(1898年5月20日的文本；最后
修改，1980年7月4日)

(1981年1月1日施行)

第一章 公司的设立

第一条〔有限责任公司的目的〕① 有限责任公司，可按本法规定，为任何合法目的，由一人或数人设立。

第二条〔章程的形式〕（一）章程须用公证形式②。章程应由全体股东签名。

（二）如由代理人签名，应以公证形式授予代理权，或由公证人签名证明其代理权。

第三条〔章程的内容〕（一）章程应载有：

① 1980年修订前原文为：“有限责任公司，可按本法规定，为任何合法目的，设立之。”

② 1980年修订前原文为：“章程之作成要求公证形式。”

1. 公司名称及公司所在地；
2. 公司营业范围；
3. 股本总额；
4. 每一股东对股本所应缴的出资额（股本出资额）。

（二）如公司营业订有期限，或股东除应付其出资外对公司尚承担其他义务时，此种规定也须载入章程。

第四条〔名称〕（一）公司名称应表明公司的营业范围；或包含股东姓名、或至少一名股东姓名并加上表明公司关系的字样。非股东的他人姓名不得置于公司名称中。但公司从他人受让其营业者，允许保留原来的名称（商法典第二十二條）。

（二）公司名称中必须有“有限责任”字样。

第五条〔股本；股本出资额〕（一）公司的股本总额至少为五万^①德国马克，每一股东的出资至少为五百德国马克。

（二）公司设立时，每一股东只能认购一股。

（三）每股的出资数额可以不同，但均须为一百德国马克的整倍数。全部出资的总额必须等于股本总额。

（四）如系实物出资，其标的物及与之相当的出资额均应在章程上确定。股东必须在实物资本报告中说明关于实物出资折价合理的主要情况；当该实物出资是向公司转让一个企业时，还应另行说明其前两个营业年度的年度营业成果^②。

① 1980年修订前为两万。

② 1980年修订前原文为：“（四）如果股东对股本出资非以现金支付，或公司接受资产以其价值抵作出资时，章程则应载明该股东姓名，出资标的物，接受资产标的物，以及该出资的价款或接受资产的价额。”

第六条^①〔管理董事*〕（一）公司设管理董事一人或数人。

（二）只有行为能力不受限制的自然人才可任管理董事。因犯罪而按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三条之四受到有罪判决者，在判决生效起五年内不得任管理董事；依官署命令将行为人交付一定机关看管的时间不计入五年期间之内。如某人因法院判决或行政官署的可执行的决定，禁止从事某项职业或某方面的职业、商业，或某方面的商业实际活动，则在该禁令有效期内，如某公司的业务范围全部或部分与禁令内容一致，该人不得任管理董事。

（三）股东或他人均可任管理董事。管理董事的任命，或在章程中订明，或按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四）如果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均有权管理事务，只有在订立此项规定时就是公司股东的人，才能被任命为管理董事。

第七条〔申请进行商业登记〕^②（一）公司应在其所在地所属地区的法院申请进行商业登记。

（二）^③ 申请登记只能在非实物出资的股本出资已缴纳

① 本条第二款经1980年修订补充。原第二、三款分别为第三、四款。

* 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董事既不同于股份公司的经理，又不同于股东，故依英译本译法，称之为管理董事。——译者注

② 本修改见《1980年修订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③ 本条第二款1980年修订前原文为：“（二）如股本除现金支付外，并无他种出资，则仅当至少四分之一股本，且不低于贰百伍拾德国马克之金额业已缴付时，方得申请。”

四分之一时，才得提出。如果有实物出资，股本的实际总额中现金出资总额加上实物出资总额至少应达到两万五千德国马克。如果公司仅由一人设立，至少在第一句与第二句规定的款额业已缴付，且该股东对现金出资所余部分已提出担保时，方得进行申请。

(三) 公司在申请进行商业登记之前，应将实物出资移交给公司，使管理董事能完全自由支配该项实物。

第八条〔申请书内容〕 (一) 申请时必须附具下列文件：

1. 公司章程，在第二条第二款情况下，在公司章程上代为签名的代理人的代理权委托书，或是该文件的公证人认证副本；

2. 除章程规定任命的管理董事外，其他董事的任命证件；

3. 由申请人签名的股东名单，其中记明各股东的姓名、职业、现住所、以及各股东认购的出资额；

4. 在第五条第四款情况下，为确定实物出资标的物及出资款额而订立的合同，或为进行此项确定而订立的合同，以及实物资本报告书；

5. ① 如约定有实物出资，证明实物出资的价值已达到所认购的出资款额的文件；

6. ① 公司的营业范围须经国家批准时，应附以该批准文件。

(二) ② 申请时应提出保证：按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① 本款第四、五项由《1980年修订法》所增补。原第四项为现第六项。

② 本款1980年修订前原条文为：“(二) 申请书应保证：第七条第二款所定的出资业已缴足，且各项出资的标的物得由管理董事自由支配。”

所定的出资已缴足，且移交的标的物已完全由管理董事自由支配。如果公司仅由一人设立，且现金出资未全部缴清，则应保证：已经提出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句规定的担保。

(三) ① 申请时，管理董事应保证：其任命并未违反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句与第三句的规定，并且保证，他对法院负有无限答复讯问的义务。按照1976年7月22日修订的《中心登记与教育登记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说明法律义务的文书可由一名公证人作成。

(四) ① 申请书中应说明管理董事代表公司的权限范围。

(五) ① 管理董事应将其签名存于法院。

第九条〔对实物出资估价过高时的补交义务〕② (一) 如果在公司申请商业登记时，实物出资的价额不够所认购的出资款额，股东须将该差额以现金缴清。

(二) 公司的请求权，自公司进行商业登记时起算，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九条之一〔公司设立时股东与管理董事的义务〕③

① 本款经《1980年修订法》增补。原第三款现为第四款，原第四款现为第五款。

② 本条1980年修订前原条文为：“(一) 关于股本出资已经缴清的报告的正确性，申请人应对公司负连带责任。

(二) 公司因第一款而发生的赔偿请求权，如此项赔偿是满足公司债权人所必要的，公司所为的放弃或和解均不生效。如赔偿义务人因发生不能支付而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以避免或取消破产程序时，本款规定不适用。

(三) 因上述规定发生的请求权，自公司进行商业登记时起，有效期限为五年。”

③ 第九条之一至第九条之二由《1980年修订法》增补。

(一) 若为达设立公司之目的而为虚伪报告，则公司的股东与管理董事须作为对公司的连带债务人缴付该短缺额，赔偿不作为公司设立费用的支付款项，并应赔偿所发生的其他损失。

(二) 如果股东在出资或公司设立费用方面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使公司遭到损害，则全体股东应作为连带债务人对其负赔偿责任。

(三) 如果股东或某管理董事对造成赔偿义务的事实并不知道，或者即使尽到了商人应尽的注意也不能知道，即可不负赔偿义务。

(四) 如果股东为他人的谋算而认购股本出资，该他人应与该股东以同样方式负责。如为他人的谋算而行事的股东知道或者若尽到商人应尽的注意即应该知道该项事实时，该他人不得以自己不知道为理由推卸责任。

第九条之二〔放弃、和解，赔偿请求权的消灭时效〕^①

(一) 公司对依第九条之一而生的赔偿请求权予以放弃或进行和解时，如此项赔偿是满足公司债权人所必要的，则放弃与和解均不生效。如赔偿义务人发生不能支付，而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以避免或取消破产程序时，本款规定不适用。

(二) 公司依第九条之一的赔偿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期限为五年。时效期间自公司进行商业登记时起算，或者，如果对赔偿应负义务的行为发生较迟，则自行为发生时起算。

第九条之三〔法院对申请的审核〕^① 如公司的设立与申请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应驳回其登记申请。对实物出资估价

^① 由《1980年修订法》增补。

过高时，同样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条〔商业登记〕（一）进行商业登记时应记载公司的名称、所在地、营业范围、股本总额、章程通过日期，以及管理董事的姓名。此外，管理董事代表公司的权限范围亦应记载。

（二）如果章程中订有公司存续期限的规定，此项规定亦应记载。

（三）^① 公布登记的公告中除应有登记的各项外，并应有第五条第四款第一句所列事项；如章程中订有关于公司成立公告的方式的特别规定，应一并刊出。

第十一条〔登记前的法规地位〕（一）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公司所在地进行商业登记，不得成立。

（二）在登记前，以公司名义为法律行为的人，应由行为人为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第十二条〔分支机构〕（一）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不适用第八条第一款与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书并应附具章程与股东名单的副本。公司所在地法院在移送该项申请书之前，须对所交的章程与股东名单副本出具证明。

（二）^② 登记应包含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项。公布登记的公告也应包括第十条第三款所列事项，但该分支机构如果在公司向其所在地商业登记簿登记后两年内才进行登记，则依第五条第四款第一句所列有关事项亦应列入公告。

① 在本款中，经《1980年修订法》修订，在原“第五条第四款”后面增补了“第一句”字样。

② 在本款第二句中，经《1980年修订法》修订，在原“第五条第四款”之后增补了“第一句”字样。

第二章 公司与股东的法律关系

第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性质〕（一）有限责任公司自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有限责任公司可取得所有权及其他不动产上的物权；可起诉和被告。

（二）公司就其债务仅以公司自身财产向其债权人负责。

（三）有限责任公司是商法典上的商业公司。

第十四条〔股份〕 每一股东的股份由其所认购的股本出资额决定。

第十五条〔股份转让〕（一）股份可转让并可继承。

（二）股东在其原有股份之外另行取得的股份，视为独立的股份。

（三）股东转让其股份时，应依公证形式订立合同。

（四）股东与他人约定，承担转让股份的义务时，此项约定也要求公证形式。此项约定如未按公证形式订立，但依前款规定订立转让合同时，约定仍为有效。*

（五）章程可就股份转让规定其他条件，尤可规定转让应由公司批准。

第十六条〔出让人与受让人的法律地位〕（一）股份转让时，受让人将其受让的事实通知公司并向公司出示其转让

* 该款规定涉及德国民法中关于物的转让及物权的转让的规定，详见第三十三条后所附的译者注。——译者注